

证券代码：300369

证券简称：绿盟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18-010 号

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 Investor AB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IAB”）、联想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想投资”）、雷岩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雷岩投资”）和沈继业拟以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4,581,425 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经届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 号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现将上述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占目前公司 股本比例
IAB	竞价交易	2017 年 8 月 30 日	10.7064	21.92	0.0273%
小计				21.92	0.0273%
联想投资	竞价交易	2017 年 9 月 4 日	11.406	41.09	0.0511%
	竞价交易	2017 年 9 月 5 日	11.243	31.92	0.0397%
	竞价交易	2017 年 9 月 6 日	11.530	210.39	0.2616%
	竞价交易	2017 年 9 月 7 日	11.457	59.52	0.0740%
	竞价交易	2017 年 9 月 11 日	11.293	49.2821	0.0613%
	竞价交易	2017 年 9 月 12 日	11.297	42.0501	0.0523%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占目前公司 股本比例
	竞价交易	2017 年 9 月 13 日	11.341	32.9	0.0409%
	竞价交易	2017 年 9 月 14 日	11.265	23.45	0.0292%
小计				490.6022	0.6101%

注 1：股东雷岩投资在减持计划发布后未减持公司股份；

注 2：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沈继业先生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18-006 号），在本次减持计划有效期内，沈继业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2、股东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有股份		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IAB	合计持有股份	146,961,676	18.2742%	146,742,476	18.247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1,343,838	8.8714%	75,617,838	9.4028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75,617,838	9.4028%	71,124,638	8.8441%
联想投资	合计持有股份	92,222,440	11.4676%	87,316,418	10.857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4,862,991	5.5786%	47,359,449	5.889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7,359,449	5.8890%	39,956,969	4.9685%
雷岩投资	合计持有股份	51,141,909	6.3593%	51,141,909	6.359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3,376,210	4.1502%	47,081,178	5.8544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7,765,699	2.2091%	4,060,731	0.5049%

注 1：股东雷岩投资在减持计划发布后未减持，持股总数量不变；

注 2：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首发前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，IAB、联想投资和雷岩投资分别解除限售 4,493,200 股、7,402,480 股和 13,704,968 股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股东违规减持情况说明

(1)IAB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的减持行为距离减持计划披露日未满 15 个交易日，

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。IAB于2017年9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Investor AB Limited的监管函》（创业板监管函〔2017〕第55号）；于2017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《关于对Investor AB Limited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17〕141号）。

（2）联想投资于9月4日、9月5日和9月6日实施的减持行为距离减持计划披露日未满15个交易日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。联想投资于2017年12月6日将上述三天交易金额的1%即32.53万元上缴本公司；于2018年2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联想投资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》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日，IAB、联想投资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。

3、IAB、联想投资为公司持股5%以上的主要股东，本次减持后仍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。

4、IAB、联想投资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情况说明

（1）IAB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5,617,838股（占公司总股本9.4032%）转让给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迪科技”），转让价格为9.41元/股。截止目前，IAB与启迪科技的上述股份过户手续尚未实施。

（2）联想投资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7,359,449股（占公司总股本5.8892%）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安宝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亿安宝诚”）和启迪科技，转让价格为9.41元/股。截止目前，联想投资与亿安宝诚、启迪科技的上述股份过户手续尚未实施。

上述协议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、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。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性后方可实施，且需经中国证券登记

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交易能否最终过户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交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3月7日